

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政办字〔2025〕4号

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东平县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东平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东平县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东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| 承办单位 |
|----|--|-----------|
| 1 | 东平县州城街道、彭集街道、沙河店镇、新湖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 |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
| 2 | 东平县东平街道、梯门镇、大羊镇、接山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 |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
| 3 | 东平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 | 县商务局 |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